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至 6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教育階段、科別及名額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課教師(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鐘點教師)：

科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名額：正取 1 名，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列入備取。

代課期間：115 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課務期間截止；如代課原因消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授課註記：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鐘點教師，授課時間及鐘點如下：

(一)學期期間：每節鐘點 336 元，每週約 14 節課，每節以 40 分鐘計算，午休時間以一節計算，出勤時間 11:30 至 15:50。

(二)暑假期間：每節鐘點 550 元，每週約 35 節課(與其他授課教師共同排課)，每節以 50 分鐘計算，午休時間不計算鐘點，出勤時間 08:00 至 16:00。

(三)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其他授課教師時間進行排課。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理教師：依成績高低分配進用於懸缺或臨增班之非懸缺

科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名額：正取 3 名，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列入備取。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截止；如代理原因消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科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名額：正取 3 名，依成績高低及校方需求分配進用於國中部或高職部；並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列入備取。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截止；如代理原因消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四、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代理教師：依成績高低及校方需求分配進用於安胎病假或侍親留停職缺

(一)科 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名 額：正取 1 名，115 學年安胎病假、娩假及續請育嬰留停職缺，並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列入備取。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截止；如代理原因消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二)科 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名 額：正取 1 名，115 學年續請侍親留停職缺，並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列入備取。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截止；如代理原因消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公告

依教育部 112 年 06 月 19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公告期間：

- (一) 第 1 次第 1 階段招考：自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第 2 次/第 2 階段招考：自首次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止**。
- (三) 第 3 次/第 3 階段招考：自首次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止**。
- (四) 第 4 次/第 3 階段招考：自第 3 次甄選成績公告日(**最遲 7/24(五)下午 4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 第 5 次/第 3 階段招考：自第 4 次甄選成績公告日(**最遲 7/29(三)下午 4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第 6 次/第 3 階段招考：自第 5 次甄選成績公告日(**最遲 7/30(四)下午 4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 (二)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簡章下載：請於公告首日起至報名截止前，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等內容不得任意更改，並請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方式：

1. **第 1 至第 3 次招考限定通訊報名**，自公告日起，檢齊相關資料**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地址：20650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請**郵寄當日先行將報名掛號/快捷存根**拍照或掃描，**電郵**至 kl048@klkses.kl.edu.tw 以確定報名人數預備試務工作；並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第 4 至第 6 次招考請親自至本校備證表件報名**。

三、報名時間：

(一) 第 1 次第 1 階段甄選報名：

1.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招考對象：本簡章報名資格條件所定具有中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 2 次/第 2 階段甄選報名：(第 1 次不足額錄取時公告辦理第 2 次/階段)

1.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招考對象：本簡章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放寬修畢中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 次/第 3 階段甄選報名：(第 2 次不足額錄取時公告辦理第 3 次/階段)

1.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招考對象：本次簡章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放寬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第 4 次/第 3 階段甄選報名：【第 3 次/階段不足額錄取時(最遲 7/24 下午 4 時)公告辦理第 4 次】

1.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備證表件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招考對象：本次簡章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放寬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 第 5 次/第 3 階段甄選報名：【第 4 次/階段不足額錄取時(最遲 7/29 下午 4 時)公告辦理第 5 次】

1.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至本校備證表件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招考對象：本次簡章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放寬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 第 6 次/第 3 階段甄選報名：【第 5 次/階段不足額錄取時(最遲 7/30 下午 4 時)公告辦理第 6 次】

1.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止至本校備證表件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招考對象：本次簡章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放寬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羅主任(電話：02-24526332 分機 601、602)。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課教師(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鐘點教師)，依相關計畫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合格教師、一般合格教師、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三)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四)現任教師助理員、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七)本服務針對社會局（處）列管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理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具有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報考國小部須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資格）者，辦理第 1 次階段招考。

1.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2. 參加本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學階段特殊教育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3. 持有報名中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時，第 2 階段招考放寬由修畢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 2 款人員報名時，第 3 階段招考放寬由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算至報名日止)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 4 規格依序排列成冊，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證件未檢齊者，不予受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一)報名表（貼妥照片並簽章）。

- (二) 簡歷自傳表。
- (三) 報名委託書。
- (四) 國民身分證。
- (五) 國民小學或中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學分學程證明。
-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學校院，並應另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七)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八) 繳交切結書(切結無報名資格規定不得進用情事，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簡章所列等應行遵守事項)。
- (九) 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表勾選、填寫第7頁之申請表。

二、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視實際達錄取標準之應考人員成績與人數，公告下一階段招考資訊；並統一於甄選次日(遇假日則順延為週一)8:20 前繳交身分證、教師證、最高學歷證件、前職離職證明與郵局存摺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校內到職起薪程序，以生在職之事實。

三、甄選當日報到時登記編號核發准考證。

柒、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課教師(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鐘點教師)：

- 1. 採口試。
- 2. 口試：評分內容含儀態、基本學養、表達能力、專業能力及專業精神等，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理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 1. 採試教及口試。
- 2. 試教：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
- 3. 口試：評分內容含儀態、基本學養、表達能力、專業能力及專業精神等，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 試教內容及範圍：依據 108 年 7 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生活管理」科目，學生所應學習的內容，包括：「飲食」、「衣著」、「個人衛生」、「健康管理」、「財物管理」、「環境衛生」、「居家安全」、「休閒活動」、「家庭關係與自我保護」、「行動與交通安全」、「社區生活」、「獨立自主與自我管理」、「心理賦權與自我實現」等主題內，自行擇一主題內容設計教學活動試教。

【以上甄選方式、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洪主任 02-24526332 分機 211】

二、甄選時間：

- (一) 第1次/第1階段：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8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 第2次/第2階段：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8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三) 第3次/第3階段：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8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四) 第4次/第3階段：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8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四) 第5次/第3階段：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起(12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四) 第6次/第3階段：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起(12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地點：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校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

四、錄取標準：

(一) 本次甄選成績以75分為最低錄取標準。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試教成績×60%+口試成績×40%。總成績相同者，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代課教師口試甄試成績為總成績。
3. 國小部代理教師應考人員依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為懸缺或臨增班之教師。
4. 國、高中職部代理教師應考人員依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為懸缺或非懸缺之教師。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11:00前，惟第3次/第3階段為當日上午12:00前，第4至第6次則為當日下午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2-24526332分機211，校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
- 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複查期限內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委託需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每一參加甄選人員每一階段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製或提供申論式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 五、另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專線電話：(02)24526332轉211或601洽詢。
- 玖、錄取報到時間：統一於甄選次日(遇假日則順延為週一)8:20前繳交身分證、教師

證、最高學歷證件、前職離職證明與郵局存摺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校內到職起薪程序，以生在職之事實。

拾、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一份，含生化檢驗(肝、腎功能)、胸部X光檢查等項，體格檢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壹、正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第拾壹點不予聘任情事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拾參、申訴管道：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專線電話：(02)24526332 轉 601 洽詢或傳真 02-24517232。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壹、相關規定：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貳、教師法(115年05月13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01月22日）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